知音卡片礼品（深圳）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知音卡片礼品（深圳）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深圳中科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

填 报 人 :

建设单位：知音卡片礼品（深圳）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13670032271

传真:

邮编: 518110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章阁社区桂月路 451 号

编制单位：深圳中科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0755-23777709

传真:

邮编: 518110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松元厦社区上围新村 68 号

表 D-1 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知音卡片礼品（深圳）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td></tr>
<tr><td>建设单位名称</td><td colspan="5">知音卡片礼品（深圳）有限公司</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5">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章阁社区桂月路 451 号</td></tr>
<tr><td>联系人</td><td colspan="2">李文</td><td colspan="2">联系电话</td><td>13670032271</td></tr>
<tr><td>建设项目性质</td><td colspan="2">扩建</td><td colspan="2">邮政编码</td><td>518110</td></tr>
<tr><td>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td><td>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td><td>文号</td><td colspan="2">深环龙华备[2021]310 号</td><td>时间
2021.03</td></tr>
<tr><td>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td><td colspan="2">深圳中科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td><td colspan="2">环境监理单位</td><td>——</td></tr>
<tr><td>开工建设时间</td><td colspan="2">2021.04</td><td colspan="2">投入试生产时间</td><td>2021.05</td></tr>
<tr><td>废气处理设施设计单位</td><td colspan="2">东莞市和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研创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中科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td><td colspan="2">废气处理设施施工单位</td><td>东莞市和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研创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中科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td></tr>
<tr><td>环评核准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知音卡片礼品（深圳）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02 月 24 日，位于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章阁社区桂月路 451 号，根据原环评，原项目主要生产卡片、纸制品、波丽制品、五金加工、陈列架及配套电子元器件组装、加工机械设备、工艺品喷涂，年产量分别为 2000 万件、1000 万件、50 吨、19 吨、1000 套、2000 套、300 万 pcs，厂房面积为 34036.59 平方米，用途为厂房，定员 1040 人。本次知音卡片礼品（深圳）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在原址上扩建，扩建内容为：①新增镭射工序；②增加印刷、移印、网印的设备数量；③新增产品生产所需的塑胶配件的生产，年产量为 10 吨，主要工艺为：ABS 塑胶粒→注塑成型；④增加喷漆设备数量。项目扩建前后员工人数不变。</td></tr>
<tr><td>实际建成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章阁社区桂月路 451 号，本次扩建内容为：①新增镭射工序；②增加印刷、移印、网印的设备数量；③新增产品生产所需的塑胶配件的生产，年产量为 10 吨，主要工艺为：ABS 塑胶粒→注塑成型；④增加喷漆设备数量。项目依托的厂房建筑面积为 34036.59 平方米，用途为厂房，项目扩建前后员工人数不变，定员 1040 人。</td></tr>
</table>

<table>
<tr><td>建设内容</td><td colspan="5">项目总投资 12923 万元，厂房总建筑面积为 34036.59 平方米。项目员工 1040 人，项目建设性质为扩建，本次扩建内容为：①新增镭射工序；②增加印刷、移印、网印的设备数量；③新增产品生产所需的塑胶配件的生产，年产量为 10 吨，主要工艺为：ABS 塑胶粒→注塑成型；④增加喷漆设备数量。本次验收主要针对扩建部分的废气处理设施及厂界噪声等污染物配套的环保设施。</td></tr>
<tr><td>项目变更情况（与环评核准情况比较）</td><td colspan="5">实际生产与环评内容一致，实际试生产无其他变更情况。</td></tr>
<tr><td>投资总概算</td><td>12923</td><td>环保投资总概算</td><td>45</td><td>比例</td><td>0.35%</td></tr>
<tr><td>实际总概算</td><td>12923</td><td>环保投资</td><td>45</td><td>比例</td><td>0.35%</td></tr>
</table>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部令第 16 号修改版） （2）《企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指引》（2020 年）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6）《知音卡片礼品（深圳）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03） （7）《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龙华备[2021]310 号）

<table>
<tr>
<td>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td>
<td>
1、废气：项目镭射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其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印刷、移印、网印工序产生的总 VOCs 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Ⅱ时段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标准；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喷漆工序产生的总 VOCs 排放参照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标准。
2、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3、固体废物：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以及《深圳市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和《深圳市危险废物包装、标识及贮存的技术规范》的相关规定。
表 1-1　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
<tr><td rowspan="6">大气污染物</td><td>污染物</td><td>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td><td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d><td>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td><td>执行标准</td></tr>
<tr><td></td><td></td><td>排气筒高度 m</td><td>二级</td><td></td><td></td></tr>
<tr><td>颗粒物</td><td>120</td><td>18</td><td>2.02*</td><td>1.0</td><td>《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标准</td></tr>
<tr><td>总 VOCs（印刷、移印、网印）</td><td>120</td><td>18</td><td>2.55</td><td>2.0</td><td>《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td></tr>
<tr><td>非甲烷总烃</td><td>60</td><td>18</td><td>——</td><td>4.0</td><td>《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td></tr>
<tr><td>总 VOCs（喷漆）</td><td>30</td><td>18</td><td>1.45*</td><td>2.0</td><td>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td></tr>
<tr><td rowspan="2">噪声</td><td colspan="2">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td><td colspan="2">昼间</td><td>夜间</td><td rowspan="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td></tr>
<tr><td colspan="2">3 类</td><td colspan="2">65dB（A）</td><td>55dB（A）</td></tr>
</table>
</td>
</tr>
</table>

	[注“*”]：排气筒高度除应遵守表列排放速率限值外，还应高出周围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项目排气筒排放高度不能达到高出周围半径 200m 内最高建筑 5m 以上要求，其排放速率按对应高度排放速率50%执行，以上表格即为排放速率按对应高度排放速率 50%执行后的排放速率。

表 D-2　项目概况

项目地理位置（附图 1）

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章阁社区桂月路 451 号。其地理位置图详见下图 1。经核实，本项目选址所在区域属观澜河流域，不位于水源保护区，不在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位于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分二类区、噪声环境功能适用区划分 3 类区。项目所在厂房建筑界址点坐标见下表。

表 2-1　项目所在厂房边界址点坐标

位置	X 坐标	Y 坐标	经度（E）	纬度（N）
场地边界点	42169.308	111489.564	114.018014	22.748851
	42228.678	111665.327	114.019715	22.749414
	42044.483	111737.787	114.020450	22.747762
	41983.773	111569.193	114.018819	22.747188
场地中心	42094.762	111613.987	114.019237	22.748197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西面约 10 米处为城市支路大富路，西面约 45 米处隔大富路为工业区；北面约 5 米处为城市支路桂月路，北面约 40 米处隔桂月路为公寓及酒店；东面约 16 米处、南面约 15 米处均为工业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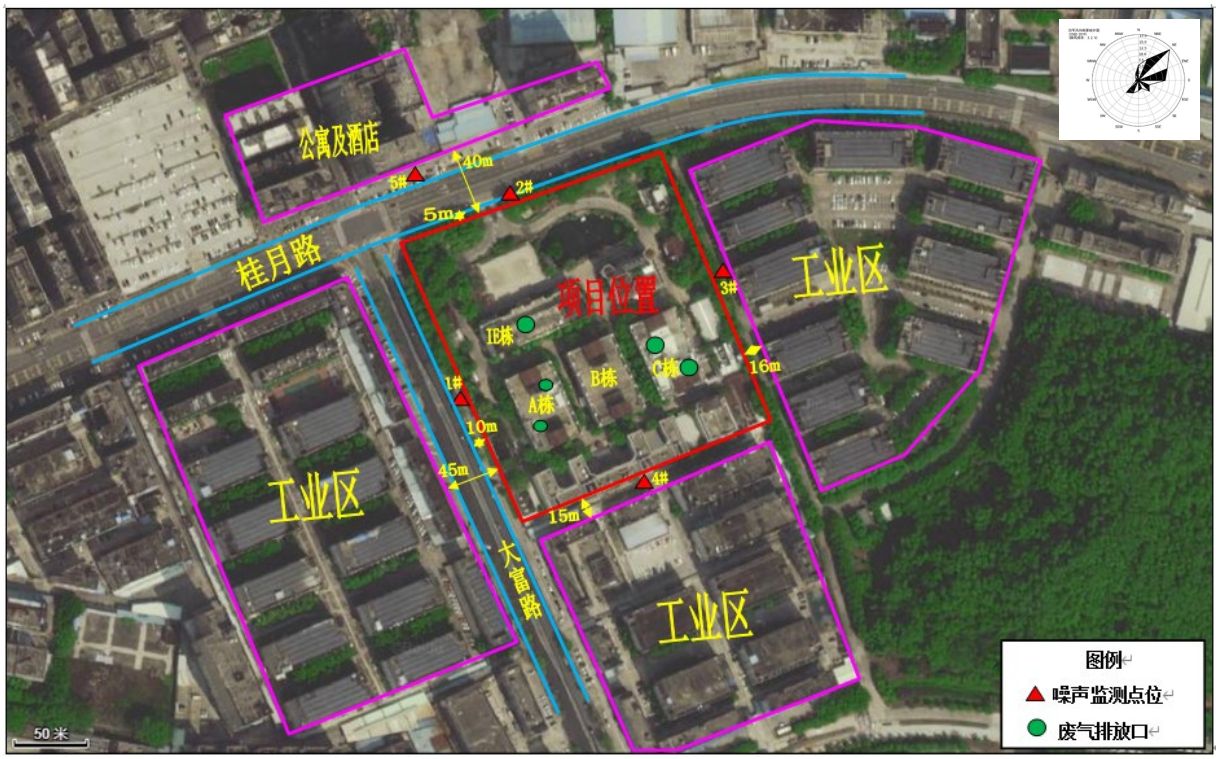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及噪声、废气检测点位图

主要生产工艺及产排污流程（附示意图）

项目总投资 12923 万元，厂房总建筑面积为 34036.59 平方米，员工 1040 人，项目建设性质为扩建，本次扩建内容为：①新增镭射工序；②增加印刷、移印、网印的设备数量；③新增产品生产所需的塑胶配件的生产，年产量为 10 吨，主要工艺为：ABS 塑胶粒→注塑成型；④增加喷漆设备数量。本次验收主要针对扩建部分的废气处理设施及厂界噪声等污染物配套的环保设施。

污染物表示符号（i 为源编号）：（废气：Gi，固废：Si，噪声：Ni）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工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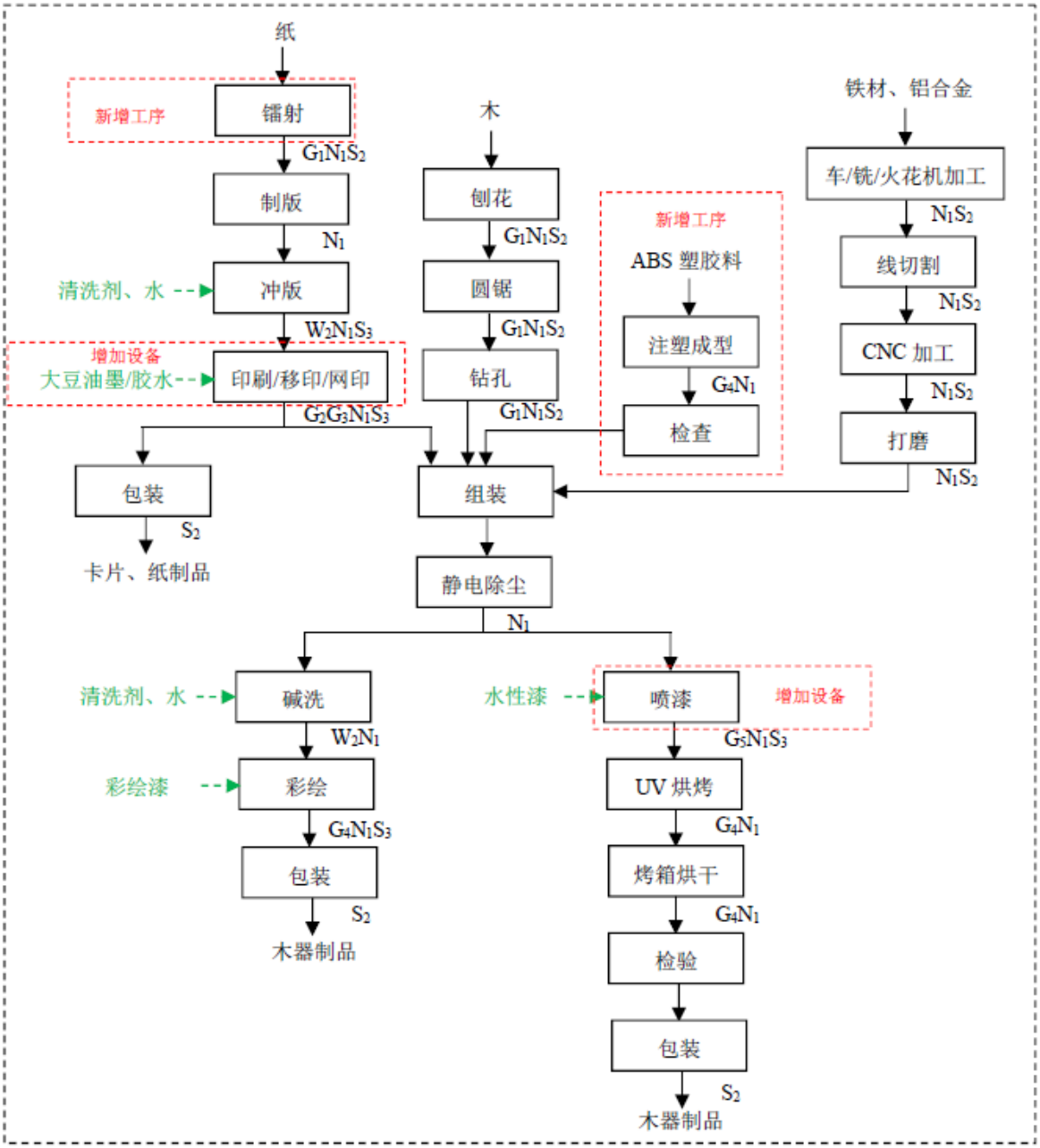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1）项目将外购的纸先经镭射切割机/镭射雕刻机按规格要求进行镭射，然后在经制版、冲版后的网版作用下进行印刷/移印/网印，印刷/移印/网印后得到卡片、纸制品等成品；另一部分纸制品待用；

（2）项目将外购回厂的木材先后经刨花、圆锯、钻孔等机加工后得到木制制品待用；

（3）项目将外购回厂的 ABS 塑胶料经注塑机、成型机进行注塑成型加工后得到塑胶制品待用；

（4）项目将外购回厂的铁材、铝合金等金属原材料先后经车床、铣床、火花机等加工后，再经线切割机线切割、CNC 加工、磨床加工后即可得到五金制品备用；

（5）项目将上述加工的纸制品、木质制品、塑胶制品及五金制品进行组装，然后经静电除尘后，一部分工件经碱洗、彩绘加工后即可得到产品木器制品；静电除尘后的另一部分工件经手喷柜进行喷漆，喷漆后的工件经 UV 烘烤、烤箱烘干后，检验合格即可得到产品木器制品。

污染物表示符号：

废水：W_1 生活污水；W_2 工业废水；

废气：G_1 粉尘；G_2 印刷、移印废气；G_3 网印废气；G_4 注塑废气；G_5 喷漆废气；

噪声：N_1 机械设备噪声；

固废：S_1 生活垃圾；S_2 一般工业固废；S_3 危险废物；

主要污染工序：

1、废（污）水(W)

生活污水（W_1）：项目不新增员工人数，由原项目进行人员调配，扩建部分不新增生活污水。

工业废水（W_2）

项目注塑机配套 1 台冷却塔，冷却方式为间接冷却，不直接接触产品，冷却用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定期添加新鲜自来水。项目冷却塔的循环水量为 1.5m^3/h，冷却塔运行时数约 2400h/a，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冷却塔补充水量为循环水量的 1-2%（以 2%计算），则冷却塔的补充用水量约 72t/a。

项目新增 3 台手喷柜，增加的喷漆废气处理过程新增用水 8.0t/a，喷漆水帘柜用水循环使用，不能再循环使用时作为危废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理。

2、废气(G)

项目扩建部分新增废气主要为镭射烟尘、印刷废气、移印废气、网印废气、注塑成型废气、喷漆废气。

镭射烟尘（G_1）：项目镭射过程会有少量烟尘产生，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100kg/a。项目在镭射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及抽风风机（共设置 5 个抽风风机，每个风机风量 20000m^3/h，总风量 100000m^3/h），并针对镭射工序产生的烟尘配套了 5 套静电除尘+活性炭装置，将镭射工序产生的烟尘集中收集（收集效率约 90%）后通过管道引至楼顶经静电除尘+活性炭装置处理（处理效率按 90%计）达标后于 A 栋楼顶 1 个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高度约 18 米。

印刷、移印废气（G_2）：项目扩建部分印刷、移印工序使用大豆油墨、电子油墨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总 VOCs，产生量 295kg/a，其中 A 栋 1 楼印刷废气产生量 45kg/a，C 栋 4 楼移印废气产生量 250kg/a。

网印废气（G_2）：项目网印工序使用 CA314 胶水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总 VOCs，产生量 60kg/a。

综上，项目印刷、移印、网印废气产生总量为 355kg/a，其中 A 栋印刷、网印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105kg/a，C 栋 4 楼移印废气产生量为 250kg/a。原项目针对 A 栋产生的印刷废气已在 A 栋楼顶建设了 1 套废气处理设施（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本次扩建部分在 A 栋产生的印刷、网印废气依托原有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处理，项目在扩建部分印刷、网印废气产生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及抽风风机（风机风量 35000m^3/h），将印刷、网印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集中收集（收集效率约 90%）后通过管道引至楼顶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按 90%计）达标后于 A 栋楼顶 1 个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高度约 18 米。

项目扩建部分 C 栋 4 楼移印废气产生量为 250kg/a，项目在 C 栋楼顶新增 1 套 UV+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C 栋 4 楼移印工序产生的移印废气，在 4 楼移印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及抽风风机（风机风量 20000m^3/h），将移印工序产生的废气集中收集（收集效率约 90%）后通过管道引至楼顶经 1 套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按 90%计）达标后于 C 栋楼顶 1 个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高度约 18 米。

注塑废气（G_3）：项目生产过程中注塑工序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 5.39kg/a。项目新增了 1 套 UV+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注塑废气，在注塑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及抽风风机（风机风量 3000m^3/h），将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

集中收集（收集效率约 90%）后通过管道引至楼顶经 UV+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按 90%计）达标后于 IE 栋楼顶 1 个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高度约 18 米。

喷漆废气（G_4）：项目喷漆工序使用水性油漆会有少量有机废气产生，主要污染因子为总 VOCs，产生量为 1000kg/a。

原项目针对喷漆废气已在 C 栋楼顶建设了废气处理设施（水喷淋高效吸附塔）处理原项目产生的喷漆、彩绘废气，本次扩建部分在 C 栋产生的喷漆废气依托原有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处理，项目在扩建部分 C 栋 4 楼喷漆废气产生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及抽风风机（风机风量 30000m^3/h），将喷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集中收集（收集效率约 90%）后通过管道引至楼顶经三级高效水喷淋高效吸附塔处理（处理效率按 90%计）达标后于 C 栋楼顶 1 个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高度约 18 米。

3、噪声(N)

根据项目提供的资料及现场勘察，项目扩建部分主要噪声源为五色印刷机、平面网印机、网版曝光机、镭射雕刻机、镭射切割机、移印机、手喷柜、联塑注塑机、伺服节能胶成型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N_1）。

4、固体废物（S）

生活垃圾（S_1）：项目扩建部分不新增员工，故不新增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废（S_2）：项目原辅材料拆包和产品包装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2.0t/a。项目企业将其收集后出售给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S_3）：主要为废油墨及其沾染物（废物类别：HW12 染料涂料废物，废物代码：900-253-12），产生量约为 0.2t/a；胶水、油墨等使用后产生的废容器（废物类别：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1-49），产生量约为 0.02t/a；项目 UV 光管定期更换产生的废 UV 光管（废物类别：HW29 含汞废物，废物代码：900-023-29），产生量约为 0.01t/a；项目采用高效水旋喷漆废气吸收塔处理喷漆废气过程产生的喷漆废水（废物类别：HW12 染料涂料废物，废物代码：264-013-12），产生量约 8.0t/a；以及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装置中活性炭定期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废物类别：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39-49），产生量约 0.671t/a。

综上所述，项目危险废物总产生量约为 8.901t/a，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附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表 2-2　污染来源分析、治理情况及排放去向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位置	污染类型	主要污染物	产生规律	治理方法及去向
废水	喷漆废水	废水	/	间断	喷漆水帘柜用水循环使用，不能再循环使用时作为危废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理。
废气	镭射工序	烟尘	颗粒物	生产时连续	将废气汇集至楼顶经静电除尘+活性炭装置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印刷、网印工序	有机废气	总 VOCs	生产时连续	将废气汇集至楼顶依托原有的 UV+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移印工序	有机废气	总 VOCs	生产时连续	将废气汇集至楼顶经 UV+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注塑工序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生产时连续	将废气汇集至楼顶经 UV+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喷漆废气	有机废气	总 VOCs	生产时连续	将废气汇集至楼顶依托原有的三级高效水喷淋高效吸附塔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固体废弃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固废	废包装材料	间断	可回收部分交给其它企业回收利用，不可回收部分和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危险废物	危废	废油墨及其沾染物、废容器、废 UV 光管、喷漆废水、废活性炭	间断	集中收集后准备交由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佛山市富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噪声	五色印刷机、平面网印机、网版曝光机、镭射雕刻机、镭射切割机、移印机、手喷柜、联塑注塑机、伺服节能胶成型机等	设备噪声	噪声等	间断	使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基础进行减震处理、厂房隔声、高噪声设备专用设备房等。

1、废气情况简述

项目分别委托了东莞市和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研创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中科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对该废气进行治理。

镭射烟尘：企业镭射加工过程产生烟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经集中收集后通过管道引至 A 栋楼顶的 5 套静电除尘+活性炭装置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通过 1 个排气口排放。

镭射烟尘处理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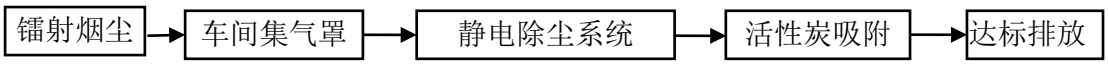

图 2-3　镭射烟尘处理流程图

印刷、网印废气：企业印刷、网印工序产生总 VOCs，经集中收集后通过管道引至 A 栋楼顶依托原有的 UV 光解+活性炭装置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Ⅱ时段标准后通过 1 个排气口排放。

印刷、网印废气处理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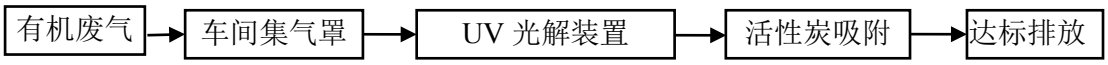

图 2-4　印刷、网印废气处理流程图

移印废气：企业移印工序产生总 VOCs，经集中收集后通过管道引至 C 栋楼顶经 1 套 UV 光解+活性炭装置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Ⅱ时段标准后通过 1 个排气口排放。

移印废气处理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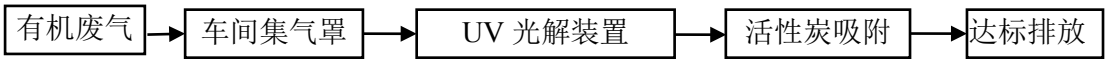

图 2-5　移印废气处理流程图

注塑废气：企业注塑加工过程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经集中收集后通过管道引至 IE 栋楼顶经 1 套 UV+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后通过 1 个排气

筒排放。

注塑废气处理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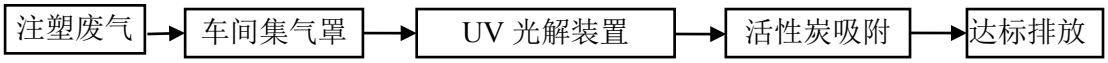

图 2-6　注塑废气处理流程图

喷漆废气：企业喷漆过程使用油漆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总 VOCs，经集中收集后通过管道引至 C 栋楼顶依托原有的三级高效水喷淋高效吸附塔处理达到《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标准后通过 1 个排气筒排放。

喷漆废气处理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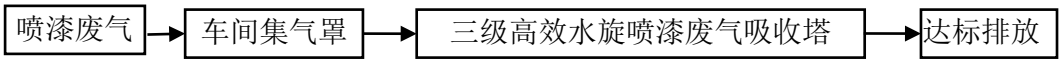

图 2-7　喷漆废气处理流程图

废气处理设施说明：

（1）UV 光催化氧化装置

UV 光解工作原理：UV 光催化废气处理技术原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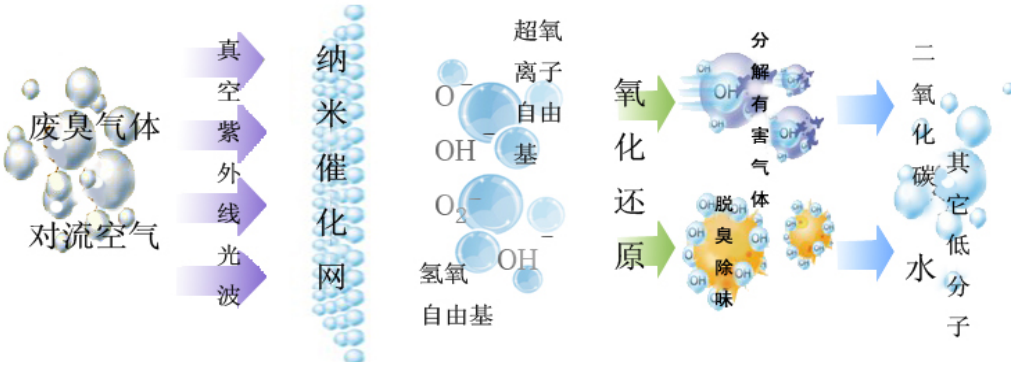

图 2-8　UV 光催化氧化反应原理图

上面的反应式子中，羟基自由基(·OH)和超氧离子自由基(·O^{2-})都有很强的氧化性，无论它们在气相还是在液相中，都能将一些有机或无机物质氧化，一般认为·OH 和·O^{2-}是光催化氧化中主要的也是最重要的活性基团，可以氧化包括自然界中生物难以转化的各种有机物污染物并使之最后降解成 CO_2、H_2O 和无毒矿物。对反应的作用物几乎没有选择性，在光催化氧化反应过程中起着决定性作用。而且由于它们的氧化能力强，氧化反应一般不会停留在中间步骤，因而一般不会产生中间副产物，设备选型合适，一般净

化效率能达到 80%以上。

（2）活性炭吸附装置

活性炭作为一种新型环保吸附材料，主要应用于低浓度的各种有机废气净化，可广泛用于处理含有甲苯、二甲苯、苯等苯类、酚类、酯类、醛类等有机气体及恶臭味气体和含有微量重金属的各类气体的吸附床上，产品体积、密度小、比表面积大、吸附效率高、风阻系数小，有优良的气体动力积缩小。设备能耗降低，降低吸附床的造价和运行成本，同时对废气处理净化效率高，净化后气体完全满足环保排放要求。

活性炭是一种非常优良的吸附剂，它是利用木炭、各种果壳和优质煤等作为原料，通过物理和化学方法对原料进行破碎、过筛、催化剂活化、漂洗、烘干和筛选等一系列工序加工制造而成。它具有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的双重特性，可以有选择的吸附气相、液相中的各种物质，以达到脱色精制、消毒除臭和去污提纯等目的。

2、噪声情况简述

加强管理，设备保养，生产作业时可关闭门窗，合理布局，项目位于标准工业厂房内，建筑结构为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项目噪声再通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后可降低 23～30dB（A）经上述措施处理后，该项目产生的噪声对项目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3、固体废物环保措施简述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佛山市富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拉运处理，不外排。

表 D-3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结论及建议

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章阁社区桂月路 451 号，本次扩建内容为：①新增镭射工序；②增加印刷、移印、网印的设备数量；③新增产品生产所需的塑胶配件的生产，年产量为 10 吨，主要工艺为：ABS 塑胶粒→注塑成型；④增加喷漆设备数量。项目依托的厂房建筑面积为 34036.59 平方米，用途为厂房，项目扩建前后员工人数不变，定员 1040 人。

项目选址合理性及政策符合性分析

项目不属于上述目录所列的鼓励类、限制类和禁止（淘汰）类项目，属允许类项目，符合相关的产业政策要求。

本项目选址区属工业用地，项目选址合理。

依照《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图》（2013）划定的《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图》，项目不处在该图所划定的基本生态控制线内，符合上述文件要求。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观澜河流域，不属于水源保护区，不违反《深圳经济特区饮用水源保护条例》。

（1）符合达标排放原则

本项目生产运行过程主要污染物是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均按环保要求进行处理处置。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镭射工序产生的烟尘经集中收集后通过管道引至 A 栋楼顶的 5 套静电除尘+活性炭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 个排气口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其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将有机废气产生工位设置在微负压密闭车间内，印刷、网印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集中收集后通过管道引至 A 栋楼顶依托原有的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 个排气口可达标排放，将移印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集中收集后通过管道引至 C 栋楼顶经 1 套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 个排气口可达标排放，印刷、网印、移印废气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II 时段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标准；注塑工

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中收集后通过管道引至 IE 栋楼顶经 1 套 UV+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个排气筒达标排放，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喷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中收集后通过管道引至 C 栋楼顶依托原有的三级高效水喷淋高效吸附塔处理达标后通过 1 个排气筒排放，可达到《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标准。

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采用隔声门窗；生产作业时会关闭部分门窗；项目车间布局合理；午间不生产；设备维护与保养及时，适时添加润滑油，减少摩擦噪声；对风机安装消声器；冷却塔安装百叶隔声板、进行减震处理等。经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厂界外 1 米处的噪声检测值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可回收部分转交给其它企业作为原料回收利用，不可回收部分和生活垃圾一起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佛山市富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综上所述，项目固体废物经采取相关的措施处理处置后，可以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的污染影响。

（2）能维持地区环境质量，符合功能区环境质量要求

项目不存在重大风险源，风险潜势初判为Ⅰ级，本项目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规范及国家相关规定加强安全监督管理，对出现的泄露风险、废气排放事故风险及时采取措施，对隐患坚决消除，将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发生的机率控制在最小水平，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得到控制。

项目的运营对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声环境质量、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不会改变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并能维持好现有的环境质量状况，符合功能区环境质量要求。

（3）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不位于深圳市规定的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不与《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图》

（2013）相冲突；不在水源保护区，并且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选址基本合理。项目按环评报告报告及环保审批要求认真落实有关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并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可实现项目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保证项目运营对周围环境不产生明显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表 D-4 监测点位、因子和频次

废气：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	A 栋镭射烟尘处理设施 5 个进口、1 个出口	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A 栋印刷、网印废气处理设施 1 个进口、1 个出口	总 VOCs	
	C 栋移印废气处理设施 1 个进口、1 个出口	总 VOCs	
	IE 栋注塑废气处理设施 1 个进口、1 个出口	非甲烷总烃	
	C 栋喷漆废气处理设施 5 个进口、1 个出口	总 VOCs	
	厂界无组织（上风口 1 个参照点、下风口 3 个检测点）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总 VOCs	

噪声：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工业企业单位法定厂界四周外 1m、高度 1.2m 以上	机械设备噪声 Leq	连续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表 D-5 监测工况

工况监测期间：各生产设备运行正常，各工序均稳定运行，生产负荷达 75%以上，配套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正常，现场满足验收监测采样条件。

车间主要设备运行状况：

监测日期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运行状态
2021.5.24-2021.5.25	1	五色印刷机	3台	全部开启
	2	平面网印机	11台	全部开启
	3	网版曝光机	1台	全部开启
	4	镭射雕刻机	30台	全部开启
	5	镭射切割机	10台	全部开启
	6	移印机	12台	全部开启
	7	手喷柜	3 台	全部开启
	8	联塑注塑机	5 台	全部开启
	9	伺服节能胶成型机	1 台	全部开启
	环保	废气处理设施	10 套	正常运行

表 D-6 验收监测结果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所委托的监测单位其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环发〔2000〕38 号文附件），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

表 D-6 监测结果（1）-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标干流量（m^3/h）	检测结果		排放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浓度（mg/m^3）	速率（kg/h）	浓度（mg/m^3）	速率（kg/h）	
A 栋 G1 废气处理前 1#检测口	5 月 24 日	颗粒物	第一次	7310	＜20	——	——	——	——
			第二次	7389	＜20	——	——	——	——
			第三次	7258	＜20	——	——	——	——
A 栋 G1 废气处理前 2#检测口			第一次	7174	＜20	——	——	——	——
			第二次	7236	＜20	——	——	——	——
			第三次	7053	＜20	——	——	——	——
A 栋 G1 废气处理前 3#检测口			第一次	7100	＜20	——	——	——	——
			第二次	7276	＜20	——	——	——	——
			第三次	7195	＜20	——	——	——	——
A 栋 G1 废气处理前 4#检测口			第一次	7410	＜20	——	——	——	——
			第二次	7457	＜20	——	——	——	——
			第三次	7402	＜20	——	——	——	——
A 栋 G1 废气处理前 5#检测口			第一次	7285	＜20	——	——	——	——
			第二次	7379	＜20	——	——	——	——
			第三次	7130	＜20	——	——	——	——
A 栋 G1 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第一次	35983	＜20	——	120	2.0	达标
			第二次	35936	＜20	——			达标
			第三次	35932	＜20	——			达标
A 栋 G2 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总 VOCs	第一次	27210	1.67	4.54×10^{-2}	——	——	——
			第二次	27273	1.51	4.12×10^{-2}	——	——	——
			第三次	27067	1.49	4.03×10^{-2}	——	——	——
A 栋 G2 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第一次	26860	1.26	3.38×10^{-2}	120	2.55	达标
			第二次	26905	1.06	2.85×10^{-2}			达标
			第三次	26525	1.09	2.89×10^{-2}			达标
C 栋 G3 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总 VOCs	第一次	5052	3.15	1.59×10^{-2}	——	——	——
			第二次	5067	3.79	1.92×10^{-2}	——	——	——
			第三次	5030	6.97	3.51×10^{-2}	——	——	——
C 栋 G3 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第一次	5831	2.39	1.39×10^{-2}	120	2.55	达标
			第二次	5854	2.58	1.51×10^{-2}			达标
			第三次	5720	4.67	2.67×10^{-2}			达标
IE 栋 G4 处		非甲烷	第一次	1792	14.6	2.62×10^{-2}	——	——	——

理前检测口		总烃	第二次	1723	14.6	2.52×10^{-2}	——	——	——
			第三次	1806	13.8	2.49×10^{-2}	——	——	——
IE 栋 G4 处理后排放口			第一次	2002	2.86	5.73×10^{-2}	60	——	达标
			第二次	1935	2.65	5.13×10^{-2}			达标
			第三次	1980	2.18	4.32×10^{-2}			达标
C 栋 G5 废气处理前 1#检测口		总 VOCs	第一次	4102	1.14	4.68×10^{-3}	——	——	——
			第二次	4126	1.85	7.63×10^{-3}	——	——	——
			第三次	4172	1.73	7.22×10^{-3}	——	——	——
C 栋 G5 废气处理前 2#检测口			第一次	6841	0.65	4.45×10^{-3}	——	——	——
			第二次	6893	0.89	6.13×10^{-3}	——	——	——
			第三次	6943	0.39	2.71×10^{-3}	——	——	——
C 栋 G5 废气处理前 3#检测口			第一次	5783	1.42	8.21×10^{-3}	——	——	——
			第二次	5791	0.43	2.49×10^{-3}	——	——	——
			第三次	5859	1.61	9.43×10^{-3}	——	——	——
C 栋 G5 废气处理前 4#检测口			第一次	13403	0.87	1.17×10^{-2}	——	——	——
			第二次	12833	2.90	3.72×10^{-2}	——	——	——
			第三次	13067	1.84	2.40×10^{-2}	——	——	——
C 栋 G5 废气处理前 5#检测口			第一次	3841	0.85	3.26×10^{-3}	——	——	——
			第二次	3880	0.77	2.99×10^{-3}	——	——	——
			第三次	3843	2.07	7.96×10^{-3}	——	——	——
C 栋 G5 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第一次	34207	0.51	1.74×10^{-2}	30	1.45	达标
			第二次	33737	1.04	3.51×10^{-2}			达标
			第三次	34183	1.13	3.86×10^{-2}			达标
A 栋 G1 废气处理前 1#检测口	5 月 25 日	颗粒物	第一次	7281	＜20	——	——	——	——
			第二次	7356	＜20	——	——	——	——
			第三次	7340	＜20	——	——	——	——
A 栋 G1 废气处理前 2#检测口			第一次	7129	＜20	——	——	——	——
			第二次	7229	＜20	——	——	——	——
			第三次	7079	＜20	——	——	——	——
A 栋 G1 废气处理前 3#检测口			第一次	7293	＜20	——	——	——	——
			第二次	7241	＜20	——	——	——	——
			第三次	7360	＜20	——	——	——	——
A 栋 G1 废气处理前 4#检测口			第一次	7514	＜20	——	——	——	——
			第二次	7405	＜20	——	——	——	——
			第三次	7569	＜20	——	——	——	——
A 栋 G1 废			第一次	7182	＜20	——	——	——	——

气处理前5#检测口			第二次	7267	＜20	——	——	——	——
			第三次	7236	＜20	——	——	——	——
A 栋 G1 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第一次	36181	＜20	——	120	2.0	达标
			第二次	36330	＜20	——			达标
			第三次	36058	＜20	——			达标
A 栋 G2 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总VOCs	第一次	27370	2.67	7.31×10^{-2}	——	——	——
			第二次	27548	2.43	6.69×10^{-2}	——	——	——
			第三次	27224	1.43	3.89×10^{-2}	——	——	——
A 栋 G2 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第一次	26240	1.71	4.49×10^{-2}	120	2.55	达标
			第二次	26763	1.11	2.97×10^{-2}			达标
			第三次	26913	0.83	2.23×10^{-2}			达标
C 栋 G3 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总VOCs	第一次	5007	1.81	9.06×10^{-3}	——	——	——
			第二次	5037	2.57	1.29×10^{-2}	——	——	——
			第三次	5049	3.32	1.68×10^{-2}	——	——	——
C 栋 G3 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第一次	5835	0.92	5.37×10^{-2}	120	2.55	达标
			第二次	5859	1.27	7.44×10^{-2}			达标
			第三次	5898	1.42	8.38×10^{-2}			达标
IE 栋 G4 处理前检测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814	12.4	2.25×10^{-2}	——	——	——
			第二次	1777	15.9	2.83×10^{-2}	——	——	——
			第三次	1834	17.6	3.23×10^{-2}	——	——	——
IE 栋 G4 处理后排放口			第一次	2012	2.07	4.16×10^{-2}	60	——	达标
			第二次	1964	2.07	4.07×10^{-2}			达标
			第三次	1997	2.42	4.83×10^{-2}			达标
C 栋 G5 废气处理前1#检测口		总VOCs	第一次	4093	1.29	5.28×10^{-3}	——	——	——
			第二次	4110	1.49	6.12×10^{-3}	——	——	——
			第三次	4081	1.76	7.18×10^{-3}	——	——	——
C 栋 G5 废气处理前2#检测口			第一次	6346	0.60	3.81×10^{-3}	——	——	——
			第二次	6357	0.73	4.64×10^{-3}	——	——	——
			第三次	6359	0.41	2.61×10^{-3}	——	——	——
C 栋 G5 废气处理前3#检测口			第一次	5791	1.23	7.12×10^{-3}	——	——	——
			第二次	5765	0.44	2.54×10^{-3}	——	——	——
			第三次	5719	0.24	1.37×10^{-3}	——	——	——
C 栋 G5 废气处理前4#检测口			第一次	13582	2.32	3.15×10^{-2}	——	——	——
			第二次	13697	0.69	9.45×10^{-3}	——	——	——
			第三次	13602	0.90	1.22×10^{-2}	——	——	——
C 栋 G5 废			第一次	3784	0.92	3.48×10^{-3}	——	——	——

气处理前5#检测口			第二次	3807	1.87	7.12×10^{-3}	——	——	——
			第三次	3781	1.22	4.61×10^{-3}	——	——	——
C 栋 G5 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第一次	33550	0.76	2.55×10^{-2}	30	1.45	达标
			第二次	33598	0.26	8.74×10^{-3}			达标
			第三次	33614	0.31	1.04×10^{-2}			达标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及频次（mg/m³）			排放标准限值（mg/m³）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1#参照点	5 月 24 日	颗粒物	0.099	0.106	0.113	——	——
		VOCs	0.02	0.02	0.07	——	——
		非甲烷总烃	0.76	0.86	0.88	——	——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2#参照点		颗粒物	0.210	0.224	0.242	1.0	达标
		VOCs	0.16	0.10	0.11	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08	1.02	1.01	4.0	达标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3#参照点		颗粒物	0.285	0.304	0.270	1.0	达标
		VOCs	0.34	0.09	0.09	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08	1.10	1.06	4.0	达标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4#参照点		颗粒物	0.320	0.368	0.312	1.0	达标
		VOCs	0.05	0.04	0.08	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09	1.08	1.08	4.0	达标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1#参照点	5 月 25 日	颗粒物	0.110	0.128	0.104	——	——
		VOCs	0.06	0.01	0.02	——	——
		非甲烷总烃	0.83	0.81	0.80	——	——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2#参照点		颗粒物	0.199	0.237	0.246	1.0	达标
		VOCs	0.07	0.10	0.03	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11	1.12	1.04	4.0	达标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3#参照点		颗粒物	0.307	0.294	0.326	1.0	达标
		VOCs	0.18	0.06	0.16	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08	1.12	1.14	4.0	达标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4#参照点		颗粒物	0.361	0.342	0.312	1.0	达标
		VOCs	0.08	0.09	0.06	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11	1.12	1.14	4.0	达标

表 D-6 监测结果（2）-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编号及位置		监测日期	噪声级 LeqdB（A）		标准 LeqdB（A）		结果评价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5 月 24 日	62.4	53.7	65	55	达标
2#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60.7	51.8			达标
3#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58.5	48.7			达标
4#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57.6	48.1			达标
1#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5 月 25 日	63.1	52.5	65	55	达标
2#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61.2	49.5			达标
3#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57.6	47.9			达标
4#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56.6	48.2			达标

表 D-7 环保检查结果

1、环境影响评价中环保措施及设施的落实情况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落实结论
项目地址在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章阁社区桂月路451号，厂房建筑面积为34036.59平方米，用途为厂房。	经现场勘查，项目地址、规模与环评一致。	已落实
项目扩建内容为：①新增镭射工序；②增加印刷、移印、网印的设备数量；③新增产品生产所需的塑胶配件的生产，年产量为 10 吨，主要工艺为：ABS 塑胶粒→注塑成型；④增加喷漆设备数量。	经现场勘查，项目生产产品跟规模与环评一致。	已落实
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	项目镭射工序产生的烟尘经集中收集后通过管道引至 A 栋楼顶的 5 套静电除尘+活性炭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 个排气口排放；印刷、网印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集中收集后通过管道引至 A 栋楼顶依托原有的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 个排气口可达标排放；移印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集中收集后通过管道引至 C 栋楼顶经 1 套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 个排气口可达标排放；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中收集后通过管道引至 IE 栋楼顶经 1 套 UV+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个排气筒达标排放；喷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中收集后通过管道引至 C 栋楼顶依托原有的三级高效水喷淋高效吸附塔处理达标后通过 1 个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
镭射烟尘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其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印刷、网印、移印废气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	验收监测结果显示，镭射烟尘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其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印刷、网印、移印废气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	已落实

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Ⅱ时段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标准；注塑废气排放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标准；喷漆废气排放可达到《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标准；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 的 3 类区标准。		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Ⅱ时段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标准；注塑废气排放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标准；喷漆废气排放可达到《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标准；厂噪声可达 GB12348-2008 中的 3 类区标准。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出售给回收站	一般固废出售给回收站	已落实
	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理，车间设置废物分类收集设施	车间设置了废物分类收集设施，危险废物准备交由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拉运处理	已落实

2、环保设施实际建成及运行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东莞市和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镭射烟尘、移印废气进行治理，在镭射烟尘产生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及抽风风机，将镭射烟尘集中收集后通过管道引至 A 栋楼顶的 5 套静电除尘+活性炭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 个排气口排放，排放高度为 18 米；将移印废气产生工位设置在微负压密闭车间内，并在废气产生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及抽风风机，将废气集中通过管道引至 C 栋楼顶经 1 套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 个排气口可达标排放，排放高度为 18 米。

建设单位委托深圳市研创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印刷、网印废气、喷漆废气进行治理，将印刷、网印废气产生工位设置在微负压密闭车间内，在印刷、网印废气产生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及抽风风机，将印刷、网印废气集中收集后通过管道引至 A 栋楼顶依托原有的 UV 光解+活性炭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 个排气口排放，排放高度为 18 米；将喷漆废气产生工位设置在微负压密闭车间内，并在废气产生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及抽风风机，将喷漆废气集中通过管道引至 C 栋楼顶依托原有的三级高效水喷淋高效吸附塔处理达标后通过 1 个排气口可达

标排放，排放高度为 18 米。

建设单位委托深圳市研创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中科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对该项目注塑废气进行治理，深圳市研创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针对注塑废水建造了 UV 光解设施处理，深圳中科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在 UV 光解设施后增加了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注塑废气，项目将注塑废气产生工位设置在微负压密闭车间内，在注塑废气产生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及抽风风机，将注塑废气集中收集后通过管道引至 IE 栋楼顶的 1 套 UV 光解+活性炭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 个排气口排放，排放高度为 18 米。

3、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制度，以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情况

由于项目所涉及到的化学品存储量很少，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事故包括有机废气挥发、泄露等。

定性分析，项目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小，且后果危害程度小，本报告认为其存在的环境风险水平可以接受。但无论事故风险的大小，只要是发生事故，都会存在一定的后果，造成一定的污染、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等，企业必须提高风险意识，加强风险管理，做好事故防范措施，最大程度降低了事故发生的概率，并制定相应的事故应急预案，加强对职工的安全意识培训，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措施演练。

项目在运营时做到以下风险措施：

（1）建立环保、安全、消防各项制度，设置环保、安全、消防设施专职管理人员，保证设施正常运行或处于良好的待命状态。

（2）加强对员工的安全生产培训，生产过程中原辅材料的量取、倾倒等严格按要求操作，严禁化学品泄漏。

（3）加强风险管理：建设单位需做到防范于未然，提前制订事故应急预案；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应加强消防管理，设置明显的防火标志，按照安全管理部门要求做好火灾等事故的防范和应急措施，将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发生率控制在最小水平，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得到控制。

进一步按照环保及相关的要求提高管理，同时落实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及措施，按规程操作并明确相关责任人等。

4、固体废物的产生、利用及处置情况

危险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油墨及其沾染物、胶水、油墨等使用后产

生的废容器、项目 UV 光管定期更换产生的废 UV 光管、有机废气处理装置中活性炭定期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等，集中收集、分类储存，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项目与有资质的第三方签订危废协议合同，所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佛山市富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处置。

5、排污口的规范化设置

废气排放口已按要求设置有标识及设置有规范的采样口和采样平台。

6、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

项目环保审批及环保资料齐全，并已建立废气处理设施等管理台账及环保管理制度，相关资料由专人进行管理。

7、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项目工业园内现有绿化较好，项目园区内种植了一定量的花草树木等。

8、存在的问题

各类废物的暂存设施有待继续完善并加强维护，落实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和应急措施，制定相关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境管理。

表 D-8　验收结论及建议

验收结论：

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章阁社区桂月路 451 号，本次扩建内容为：①新增镭射工序；②增加印刷、移印、网印的设备数量；③新增产品生产所需的塑胶配件的生产，年产量为 10 吨，主要工艺为：ABS 塑胶粒→注塑成型；④增加喷漆设备数量。项目依托的厂房建筑面积为 34036.59 平方米，用途为厂房，项目扩建前后员工人数不变，定员 1040 人。

本项目验收监测是在工况稳定，生产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的情况下进行的，本次验收主要范围为生产情况、废气处理设施、厂界噪声影响情况及其试生产过程的影响。

本项目已分别委托东莞市和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造了 5 套镭射烟尘处理设施、1 套移印废气处理设施，委托深圳市研创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造了 1 套印刷+网印废气处理设施、1 套喷漆废气处理设施以及注塑废气处理设施的 UV 光解设施；委托深圳中科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建造了注塑废气处理设施的活性炭吸附设施，所采用的处理工艺技术成熟，经济合理，并能稳定达标。

项目声环境符合 GB12348-2008 的 3 类区标准

项目已与有资质的第三方签订危废协议合同，所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分别交由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佛山市富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处置。

本次验收监测委托深圳市兴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检测报告格式规范，信息齐全和现场调查结果一致。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该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自行组织验收。

建议：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加强车间的管理特别是产污环节，须采用清洁生产工艺，尽量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加强废气处理等设施的运行管理，做好台账管理，制定处理操作规程、应急制度等，确保设施正常运营。项目在生产生活中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不得随意堆放，应按环保要求妥善收集暂存，并及时清运，项目应严格按照危废联单规范要求执行管理，保证危险废物合理处置。建立健全企业环境保护责任制，制

定各项章程及环保定期考核指标，落实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和应急措施。

编制单位（盖章）：深圳中科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附图:

移印废气收集措施

镭射烟尘收集措施

注塑废气收集措施

注塑废气处理措施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

镭射废气处理设施

附件-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告知性备案回执

深环龙华备【2021】310 号

知音卡片礼品（深圳）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知音卡片礼品（深圳）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备案申请材料已收悉，现予以备案。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

2021-03-31

附件-2 危废协议

东江环保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 2021 年 01 月 01 日

合同编号： 20GDSZLD00418

甲方：知音卡片礼品（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章阁社区桂月路 451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5172587N
联系人：杨伟涛
联系电话：13423943876
电子邮箱：yangweitao@jeangift.com

乙方：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坪地镇年丰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504983972
联系人：欧阳东呈
联系电话：13923895020
电子邮箱：ouyangdongcheng@dongjiang.com.cn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 详见报价单 】，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一家具有处理工业废物（液）资质的合法企业，甲方同意由乙方处理其全部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应将本合同约定下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乙方向甲方提供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甲方应在每次有工业废物（液）处理需要前，提前【20】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工业废物（液）的具体数量和包装方式等，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日内告知甲方是否可以提供相应的处理处置服务。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A/O）

3、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双方协商方式计重。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待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各项内容，该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1、费用结算：

根据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2、结算账户：

1）乙方收款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2）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坪地支行】

3）乙方收款银行账号：【4000027619200055915】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进行支付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及时更新。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甲方不得拒绝，双方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收费标准。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三方面）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

3、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不包括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及费用。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由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或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追究甲方和甲方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5、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5%支付滞纳金给乙方，并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15天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并要求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乙方已按照合同约定处理完成工业废物（液）对应的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甲方应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不得因嗣后双方合作事项变化或其他任何理由拒绝支付，或要求以此抵扣任何赔偿费、违约金等。

十一、合同其他事宜

1、1、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从【2021】年【01】月【0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各阶段）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章阁社区桂月路451号，收件人为杨伟涛，联系电话为13423943876；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共和村东江环保沙井处理基地，收件人为徐莹，联系电话为 4008308631 /0755-27232109。

双方确认：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或一方拒绝接收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若是邮寄送达，则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是直接送达，则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另贰份交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各自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6、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工业废物（液）清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仅供盖章确认】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收运联系人：杨伟鸿 13922823876	业务联系人：欧阳东呈 13923895020
业务联系人：李文 136700032271	收运联系人:欧阳东呈 13923895020
联系电话：0755-29832000	联系电话：0755-27264577
传　　真：0755-29521012	传　　真：0755-27264579
邮箱：	邮箱：ouyangdongcheng@dongjiang.com.cn
	客服热线：400-8308-631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A/O）

东江环保

附件一：

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

第（ 20GDSZLD00418 ）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规格	年预计量	单位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单价	单位	付款方
1	废水处理污泥	HW17(336-064-17)	溶解性总固体含量≤4%，TOC≤1600mg/L	5	吨	袋装	填埋	2800	元/吨	甲方
2	废活性炭	HW49(900-039-49)	/	0.5	吨	袋装	填埋	5000	元/吨	甲方

1、结算方式

a、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打包收取服务费：人民币壹万陆仟伍佰元整 （￥16500 元/年）；甲方需在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将全部款项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支付给乙方，乙方收到全部款项后向甲方开具发票。双方确认前述服务费系根据合同签订时的情况及年预计量确定，但若实际处理量低于年预计量的，服务费用仍保持不变，且收费方式不改变本合同预约式的性质。

b、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为甲方处理工业废物（液）不超过上述表格所列预计量（超出表格所列工业废物（液）种类的，如乙方另行接受甲方处理请求的，乙方另行报价收费，甲、乙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实际处理量超出预计量的工业废物（液）乙方按表格所列单价另行收费，甲方应在乙方就实际处理处理量超出部分工业废物（液）当次处理完毕之日起5日内向乙方支付超出部分的处置费用。以上价格为含税价，乙方应依法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c、本合同的工业服务费包含但不限于合同中各项工业废物（液）取样检测分析、工业废物（液）分类标签标示服务咨询、工业废物（液）处置方案提供等工业服务费。

2、运输条款

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免费提供1次工业废物（液）收运服务（仅指免收运费，处理费等其他服务费不计入免费范围），但甲方应提前20天通知乙方。甲方需要乙方提供收运服务超过1次的，超过部分乙方有权收取1000元/车

东江环保

次的收运费（该费用不包含在打包收取的服务费中），甲方应在当次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收运后10日内向乙方支付当次的收运费。

3、检测标准

废水处理污泥以乙方的检测结果为依据，当污泥做浸出性毒性检测中的溶解性总固体含量≤4%，TOC≤1600mg/L时，按以上报价进行结算；当污泥做浸出性毒性检测中的溶解性总固体含量＞4%，TOC＞1600mg/L时，则价格另议。

4、甲方应将各类待处理工业废物（液）分开存放，如有桶装废液请贴上标签做好标识，并按照《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做好分类及标志等。

5、本报价单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切勿对外提供或披露。

6、本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 2021 年 01 月 01 日签署的《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合同编号：20GDSZLD00418）的附件。本报价单与《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报价单约定为准。本报价单未涉及事宜，遵照双方签署的《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执行。

知音卡片礼品（深圳）有限公司

2021 年 01 月 01 日

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东江环保

附件二：

工业废物（液）清单

根据甲方需求，经协商，双方确定本合同项下甲方拟交由乙方处理处置的工业废物（液）种类及预计量如下：

序号	工业废物（液）名称	工业废物（液）编号	年预计量（吨/年）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废水处理污泥	HW17(336-064-17)	5吨	袋装	填埋
2	废活性炭	HW49(900-039-49)	0.5吨	袋装	填埋

为免疑义，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系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年预计量为本合同签署时甲、乙双方根据签署时的情况暂预计的处理量，不构成对双方实际处理量的强制要求，实际处理量以乙方接受甲方预约并为甲方处理完成数量为准。但若甲方在本合同签署后出现实际处理量远低于预计处理量的情况，甲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有权将原提供给甲方的工业废物（液）处理指标进行适当调整。

知音卡片礼品（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特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东江环保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 2021 年 05 月 20 日

合同编号： 21GDSZBJ00946

甲方：知音卡片礼品（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章阁社区桂月路 451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5172587N
联系人：杨伟涛
联系电话：13423943876
电子邮箱：yangweitao@jeangift.com

乙方：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社区第五工业区 A 区 1 号一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4785297
联系人：欧阳东呈
联系电话：13923895020
电子邮箱：ouyangdongcheng@dongjiang.com.cn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详见报价单】**，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一家具有处理工业废物（液）资质的合法企业，甲方同意由乙方处理其全部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应将本合同约定下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乙方向甲方提供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甲方应在每次有工业废物（液）处理需要前，提前【20】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工业废物（液）的具体数量和包装方式等，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日内告知甲方是否可以提供相应的处理处置服务。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A/O）

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2）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3）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成分；

5）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其他异常情况。

如出现以上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5、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时间，准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二、乙方合同义务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乙方在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若无法接受甲方预约按计划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应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选择其他替代方法处理工业废物（液）。乙方某次或某一段时间无法为甲方提供处理处置服务的，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3】进行：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计重的相关费用；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3、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双方协商方式计重。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待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各项内容，该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1、费用结算：

根据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2、结算账户：

1）乙方收款单位名称：【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深圳沙井支行】

3）乙方收款银行账号：【4000022509200676566】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进行支付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及时更新。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甲乙双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甲乙双方应协商后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收费标准。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三方面）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并提供有关

证明。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主张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七、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2、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深圳，双方按照申请仲裁时该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争议败诉方承担与争议有关的仲裁费、调查费、公证费、律师费及守约方实现债权的其它费用等，除非仲裁机构另有裁决。

八、保密条款

合同双方在工业废物（液）处理过程中所知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有义务进行保密，非因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监管部门另有要求或履行本合同项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九、廉洁条款

合同任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对方的有关工作人员或其亲属赠送钱财、物品或输送利益；如有违反，一经发现，守约方可单方终止本合同且违约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的，违约方应予补足。

十、违约责任

1、合同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经守约方提出纠正后在 10 日内仍未予以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全面、足额、及时、有效的赔偿。

2、合同任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3、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不包括第一条第四

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及费用。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由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或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追究甲方和甲方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5、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5‰支付滞纳金给乙方，并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15天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并要求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乙方已按照合同约定处理完成工业废物（液）对应的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甲方应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不得因嗣后双方合作事项变化或其他任何理由拒绝支付，或要求以此抵扣任何赔偿费、违约金等。

十一、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从【2021】年【05】月【20】日起至【2022】年【05】月【19】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各阶段）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章阁社区桂月路451号，收件人为李文，联系电话为13670032271；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共和村东江环保沙井

处理基地，收件人为徐莹，联系电话为 4008308631 /0755-27232109。

双方确认：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或一方拒绝接收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若是邮寄送达，则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是直接送达，则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另贰份交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各自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6、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工业废物（液）清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仅供盖章确认】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收运联系人：杨伟涛 13922943876	业务联系人：欧阳东呈 13923895020
业务联系人：李文 13670032271	收运联系人:欧阳东呈 13923895020
联系电话：0755-29832000	联系电话：0755-27264577
传　　真：0755-29521012	传　　真：0755-27264579
邮箱:yangweitao@jeangift.com	邮　箱:ouyangdongcheng@dongjiang.com.cn
	客服热线：400-8308-631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A/O）

东江环保

附件一：

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

第（ 21GDSZBJ00946 ）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规格	年预计量	单位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单价	单位	付款方
1	废灯管	HW29(900-023-29)	/	10	公斤	箱装	收集暂存	45	元/公斤	甲方
2	油墨废水	HW12(264-011-12)	COD≤100g/L	5000	公斤	1000L桶装	无害化处理	2.5	元/公斤	甲方
3	喷漆废水	HW12(264-011-12)	COD≤100g/L	5000	公斤	1000L桶装	无害化处理	2.5	元/公斤	甲方

1、结算方式

a、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打包收取服务费：人民币 贰万伍仟肆佰伍拾元整（￥25450元/年）；甲方需在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将全部款项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支付给乙方，乙方收到全部款项后向甲方开具发票。双方确认前述服务费系根据合同签订时的情况及年预计量确定，但若实际处理量低于年预计量的，服务费用仍保持不变，且收费方式不改变本合同预约式的性质。

b、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为甲方处理工业废物（液）不超过上述表格所列预计量（超出表格所列工业废物（液）种类的，如乙方另行接受甲方处理请求的，乙方另行报价收费，甲、乙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实际处理量超出预计量的工业废物（液）乙方按表格所列单价另行收费，甲方应在乙方就实际处理处理量超出部分工业废物（液）当次处理完毕之日起10日内向乙方支付超出部分的处置费用。以上价格为含税价，乙方应依法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c、本合同的工业服务费包含但不限于合同中各项工业废物（液）取样检测分析、工业废物（液）分类标签标示服务咨询、工业废物（液）处置方案提供等工业服务费。

2、运输条款

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免费提供2次工业废物（液）收运服务（仅指免收运费，处理费等其他服务费不计入免费范围），但甲方应提前20天通知乙方。甲方需要乙方提供收运服务超过2次的，超过部分乙方有权收取1500元/车

东江环保

次的收运费（该费用不包含在打包收取的服务费中），甲方应在当次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收运后5日内向乙方支付当次的收运费。

3、检测标准

喷漆废水、油墨废水以乙方的检测结果为依据，若喷漆废水、油墨废水的COD＞100g/L, COD每增加10g/L（不足10g/L按10g/L处理），则处理单价在原报价2500元/吨的基础上增加200元/吨依此类推。

4、甲方应将各类待处理工业废物（液）分开存放，如有桶装废液请贴上标签做好标识，并按照《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做好分类及标志等。

5、本报价单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切勿对外提供或披露。

6、本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 2021 年 05 月 20 日签署的《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合同编号：21GDSZBJ00946）的附件。本报价单与《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报价单约定为准。本报价单未涉及事宜，遵照双方签署的《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执行。

知音卡片礼品（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 05 月 20 日

东江环保

附件二:

工业废物（液）清单

根据甲方需求，经协商，双方确定本合同项下甲方拟交由乙方处理处置的工业废物（液）种类及预计量如下:

序号	工业废物（液）名称	工业废物（液）编号	年预计量（吨/年）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废灯管	HW29(900-023-29)	10公斤	箱装	收集暂存
2	油墨废水	HW12(264-011-12)	5000公斤	1000L桶装	无害化处理
3	喷漆废水	HW12(264-011-12)	5000公斤	1000L桶装	无害化处理

为免疑义，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系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年预计量为本合同签署时甲、乙双方根据签署时的情况暂预计的处理量，不构成对双方实际处理量的强制要求，实际处理量以乙方接受甲方预约并为甲方处理完成数量为准。但若甲方在本合同签署后出现实际处理量远低于预计处理量的情况，甲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有权将原提供给甲方的工业废物（液）处理指标进行适当调整。

知音卡片礼品（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东江环保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2021 年 05 月 20 日

合同编号：21GDSZFL00144

甲方：知音卡片礼品（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章阁社区桂月路 451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5172587N
联系人：杨伟涛
联系电话：13423943876
电子邮箱：yangweitao@jeangift.com

乙方：佛山市富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有色金属园北园金荣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3512402762
联系人：欧阳东呈
联系电话：13923895020
电子邮箱：ouyangdongcheng@dongjiang.com.cn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详见报价单】**，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一家具有处理工业废物（液）资质的合法企业，甲方同意由乙方处理其全部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应将本合同约定下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乙方向甲方提供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甲方应在每次有工业废物（液）处理需要前，提前【7】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工业废物（液）的具体数量和包装方式等，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日内告知甲方是否可以提供相应的处理处置服务。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A/O）

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2）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3）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成分；

5）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其他异常情况。

如出现以上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5、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时间，准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二、乙方合同义务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乙方在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若无法接受甲方预约按计划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应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选择其他替代方法处理工业废物（液）。乙方某次或某一段时间无法为甲方提供处理处置服务的，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1、甲、乙双方交接待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各项内容，该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1、费用结算：

根据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2、结算账户：

1）乙方收款单位名称：佛山市富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狮山支行

3）乙方收款银行账号：2013093009200084367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进行支付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及时更新。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甲乙双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甲乙双方应协商后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收费标准。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三方面）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并提供有关证明。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主张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七、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2、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深圳，双方按照申请仲裁时该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争议败诉方承担与争议有关的仲裁费、调查费、公证费、律师费及守约方实现债权的其它费用等，除非仲裁机构另有裁决。

八、保密条款

合同双方在工业废物（液）处理过程中所知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有义务进行保密，非因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监管部门另有要求或履行本合同项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九、廉洁条款

合同任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对方的有关工作人员或其亲属赠送钱财、物品或输送利益；如有违反，一经发现，守约方可单方终止本合同且违约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的，违约方应予补足。

十、违约责任

1、合同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经守约方提出纠正后在 10 日内仍未予以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全面、足额、及时、有效的赔偿。

2、合同任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3、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不包括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及费用。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

（液）装车，由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或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追究甲方和甲方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5、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5‰支付滞纳金给乙方，并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 15 天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并要求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20%支付违约金，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乙方已按照合同约定处理完成工业废物（液）对应的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甲方应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不得因嗣后双方合作事项变化或其他任何理由拒绝支付，或要求以此抵扣任何赔偿费、违约金等。

十一、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从【2021】年【05】月【20】日起至【2022】年【05】月【19】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各阶段）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章阁社区桂月路 451 号，收件人为李文，联系电话为 13670032271；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共和村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收件人为徐莹，联系电话为 4008308631 /0755-27232109。

双方确认：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或一方拒绝接收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若是邮寄送达，则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是直接送达，则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另贰份交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备案。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各自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6、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工业废物（液）清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仅供盖章确认】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收运联系人：杨伟涛 13423943876	业务联系人：欧阳东呈 13923895020
业务联系人：李文 13670032271	收运联系人：欧阳东呈 13923895020
联系电话：0755-29832000	联系电话：0755-27264577
传　真：0755-29521012	传　真：0755-27264579
邮箱：yangweitao@jeangift.com	邮　箱：ouyangdongcheng@dongjiang.com.cn
	客服热线：400-8308-631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A/O）

东江环保

附件一：

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

第（ 21GDSZFL00144 ）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规格	年预计量	单位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单价	单位	付款方
1	废抹布及手套	HW49(900-041-49)	/	3000	公斤	袋装	处置	5.5	元/公斤	甲方
2	废矿物油	HW08(900-214-08)	/	1000	公斤	200L桶装	处置	5.5	元/公斤	甲方
3	废空桶、空罐	HW49(900-041-49)	<25L,不含残留液及渣	2000	公斤	袋装	处置	5.5	元/公斤	甲方
4	废油墨	HW12(900-252-12)	/	8000	公斤	200L桶装	处置	5.5	元/公斤	甲方
5	废油漆渣	HW12(900-252-12)	/	8000	公斤	200L桶装	处置	5.5	元/公斤	甲方

1、结算方式

a、甲、乙双方根据交接甲方待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填写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数量及本报价单的单价进行核算并制定对账单，工业废物（液）经双方（上月）对账核对无误后，乙方开具发票并提供给甲方，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15日内向乙方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支付上月的各项费用，并将银行转账回单传真给乙方。以上价格为含税价，乙方应依法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b、以上废物收运时，当每次收运量≥5吨时，乙方给予免费运输；当每次收运量<5吨时，乙方按1500元/车次向甲方收取运输费，当需要收运时，甲方应提前七天通知乙方。

2、以上废空桶、空罐（规格为<25L），为盛装过油墨废物的，主要残留成分为油墨，不含剧毒、强反应性、强还原性、易燃易爆等成分。

3、甲方应将各类待处理工业废物（液）分开存放，如有桶装废液请贴上标签做好标识，并按照《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做好分类及标志等。

4、本报价单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切勿对外提供或披露。

东江环保

5、本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 2021 年 05 月 20 日签署的《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合同编号：21GDSZFL00144）的附件。本报价单与《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报价单约定为准。本报价单未涉及事宜，遵照双方签署的《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执行。

知音卡片礼品（深圳）有限公司

2021 年 05 月 20 日

佛山市富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东江环保

附件二:

工业废物（液）清单

根据甲方需求，经协商，双方确定本合同项下甲方拟交由乙方处理处置的工业废物（液）种类及预计量如下:

序号	工业废物（液）名称	工业废物（液）编号	年预计量（吨/年）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废抹布及手套	HW49(900-041-49)	3000公斤	袋装	处置
2	废矿物油	HW08(900-214-08)	1000公斤	200L桶装	处置
3	废空桶、空罐	HW49(900-041-49)	2000公斤	袋装	处置
4	废油墨	HW12(900-252-12)	8000公斤	200L桶装	处置
5	废油漆渣	HW12(900-252-12)	8000公斤	200L桶装	处置

为免疑义，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系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年预计量为本合同签署时甲、乙双方根据签署时的情况暂预计的处理量，不构成对双方实际处理量的强制要求，实际处理量以乙方接受甲方预约并为甲方处理完成数量为准。但若甲方在本合同签署后出现实际处理量远低于预计处理量的情况，甲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有权将原提供给甲方的工业废物（液）处理指标进行适当调整。

知音卡片礼品（深圳）有限公司　　佛山市富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3 验收监测报告

兴远检测

Shenzhen XingYua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CMA 202019124892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20210611E02号

委托单位：知音卡片礼品（深圳）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废气、噪声

签发日期：2021年 6 月 11 日

报告编制：陈琪 报告审核：刘利

报告签发：[illegible] 签发人职位：☑技术负责人 □质量负责人 □主管

深圳市兴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TEL）:0755-27909864 传真（FAX）:0755-27904504

深圳市兴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第1页 共13页 Page 1 of 13

说　明

一、本机构保证检测的公正、准确、科学和规范，对检测的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二、本机构的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

三、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四、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机构 MA 章和骑缝章均无效。

五、委托送检检测数据仅对来样负检测技术责任。

六、检测结果判定所依据的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客户应对其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

七、检测点位由客户委托指定。

八、对本报告检测结果若有疑问、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十个工作日内向本机构提出，逾期视为无异议。

九、报告非经本机构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由本机构加盖 MA 章和骑缝章确认。

十、本报告自签发人签发后生效。

检测公司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和社区福海大道新兴工业园一区A9号3层

一、检测目的	
受企业委托对该企业污染物排放现状进行检测	
二、检测内容	
1、废气	
测点位置	A栋G1废气处理前1#/2#/3#/4#/5#检测口、A栋G1废气处理后排放口、A栋G2/C栋G3废气处理前检测口、A栋G2/C栋G3废气处理后排放口、IE栋G4处理前检测口、IE栋G4处理后排放口、C栋G5废气处理前1#/2#/3#/4#/5#检测口、C栋G5废气处理后排放口、无组织废气（上风向1#、下风向2#/3#/4#）
采样方法依据	GB/T 16157-1996、HJ/T 55-2000
样品状态及特征	正常
检测因子	颗粒物、总VOCs、非甲烷总烃
采样时间	2021年05月24日—2021年05月25日
检测时间	2021年05月25日—2021年06月08日
2、噪声	
测点位置	厂界外1米
检测方法依据	GB 12348-2008
检测因子	等效连续声级（Leq）
检测时间	2021年05月24日—2021年05月25日
3、采样人员	陈志宇、李喜成、林廷佐、陈军、廖嘉坤、付运饶、邬忠良
4、委托方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章阁社区桂月路451号
5、生产工况	75%以上
三、检测方法及仪器（见附表）	
四、检测结果及评价（见下表）	

兴远检测

Shenzhen XingYuan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检测结果报告

报告编号：20210611E02号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标干流量（m^3/h）	检测结果 浓度（mg/m^3）	检测结果 速率（kg/h）	排放标准限值 浓度（mg/m^3）	排放标准限值 速率（kg/h）	结果评价
A栋G1废气处理前1#检测口	5月24日	颗粒物	第一次	7310	<20	——	——	——	——
			第二次	7389	<20	——	——	——	——
			第三次	7258	<20	——	——	——	——
A栋G1废气处理前2#检测口			第一次	7174	<20	——	——	——	——
			第二次	7236	<20	——	——	——	——
			第三次	7053	<20	——	——	——	——
A栋G1废气处理前3#检测口			第一次	7100	<20	——	——	——	——
			第二次	7276	<20	——	——	——	——
			第三次	7195	<20	——	——	——	——
A栋G1废气处理前4#检测口			第一次	7410	<20	——	——	——	——
			第二次	7457	<20	——	——	——	——
			第三次	7402	<20	——	——	——	——
A栋G1废气处理前5#检测口			第一次	7285	<20	——	——	——	——
			第二次	7379	<20	——	——	——	——
			第三次	7130	<20	——	——	——	——
A栋G1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第一次	35983	<20	——	120	2.0	达标
			第二次	35936	<20	——			达标
			第三次	35932	<20	——			达标

污染源信息表		
处理后A栋G1废气	排气筒高度（m）	18

附：检测方法一览表

备 注：排口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2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排放限值。该标准要求排气筒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兴远检测

Shenzhen XingYuan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检测结果报告

报告编号：20210611E02号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标干流量（m^3/h）	检测结果 浓度（mg/m^3）	检测结果 速率（kg/h）	排放标准限值 浓度（mg/m^3）	排放标准限值 速率（kg/h）	结果评价
A栋G1废气处理前1#检测口	5月25日	颗粒物	第一次	7281	<20	——	——	——	——
			第二次	7356	<20	——	——	——	——
			第三次	7340	<20	——	——	——	——
A栋G1废气处理前2#检测口			第一次	7129	<20	——	——	——	——
			第二次	7229	<20	——	——	——	——
			第三次	7079	<20	——	——	——	——
A栋G1废气处理前3#检测口			第一次	7293	<20	——	——	——	——
			第二次	7241	<20	——	——	——	——
			第三次	7360	<20	——	——	——	——
A栋G1废气处理前4#检测口			第一次	7514	<20	——	——	——	——
			第二次	7405	<20	——	——	——	——
			第三次	7569	<20	——	——	——	——
A栋G1废气处理前5#检测口			第一次	7182	<20	——	——	——	——
			第二次	7267	<20	——	——	——	——
			第三次	7236	<20	——	——	——	——
A栋G1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第一次	36181	<20	——	120	2.0	达标
			第二次	36330	<20	——			达标
			第三次	36058	<20	——			达标

污染源信息表

处理后A栋G1废气	排气筒高度（m）	18

附：检测方法一览表

备 注：排口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2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排放限值。该标准要求排气筒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检测结果报告

报告编号：20210611E02号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标干流量（m^3/h）	检测结果 浓度（mg/m^3）	检测结果 速率（kg/h）	排放标准限值 浓度（mg/m^3）	排放标准限值 速率（kg/h）	结果评价
A栋G2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5月24日	总VOCs	第一次	27210	1.67	4.54×10^{-2}	——	——	——
			第二次	27273	1.51	4.12×10^{-2}	——	——	——
			第三次	27067	1.49	4.03×10^{-2}	——	——	——
A栋G2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第一次	26860	1.26	3.38×10^{-2}	120	2.55	达标
			第二次	26905	1.06	2.85×10^{-2}			达标
			第三次	26525	1.09	2.89×10^{-2}			达标
C栋G3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总VOCs	第一次	5052	3.15	1.59×10^{-2}	——	——	——
			第二次	5067	3.79	1.92×10^{-2}	——	——	——
			第三次	5030	6.97	3.51×10^{-2}	——	——	——
C栋G3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第一次	5831	2.39	1.39×10^{-2}	120	2.55	达标
			第二次	5854	2.58	1.51×10^{-2}			达标
			第三次	5720	4.67	2.67×10^{-2}			达标
IE栋G4处理前检测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792	14.6	2.62×10^{-2}	——	——	——
			第二次	1723	14.6	2.52×10^{-2}	——	——	——
			第三次	1806	13.8	2.49×10^{-2}	——	——	——
IE栋G4处理后排放口			第一次	2002	2.86	5.73×10^{-3}	60	——	达标
			第二次	1935	2.65	5.13×10^{-3}			达标
			第三次	1980	2.18	4.32×10^{-3}			达标

污染源信息表

处理后A栋G2/C栋G3/IE栋G4废气	排气筒高度（m）	18

附:检测方法一览表

备 注：排口废气“总VOCs”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第Ⅱ时段的排放限值；该标准要求排气筒高度应高出周围 200m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5m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表2所列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50%执行。排口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兴远检测

Shenzhen XingYuan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检测结果报告

报告编号：20210611E02号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标干流量（m^3/h）	检测结果 浓度（mg/m^3）	检测结果 速率（kg/h）	排放标准限值 浓度（mg/m^3）	排放标准限值 速率（kg/h）	结果评价
A栋G2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5月25日	总VOCs	第一次	27370	2.67	7.31×10^{-2}	——	——	——
			第二次	27548	2.43	6.69×10^{-2}	——	——	——
			第三次	27224	1.43	3.89×10^{-2}	——	——	——
A栋G2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第一次	26240	1.71	4.49×10^{-2}	120	2.55	达标
			第二次	26763	1.11	2.97×10^{-2}			达标
			第三次	26913	0.83	2.23×10^{-2}			达标
C栋G3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总VOCs	第一次	5007	1.81	9.06×10^{-3}	——	——	——
			第二次	5037	2.57	1.29×10^{-2}	——	——	——
			第三次	5049	3.32	1.68×10^{-2}	——	——	——
C栋G3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第一次	5835	0.92	5.37×10^{-3}	120	2.55	达标
			第二次	5859	1.27	7.44×10^{-3}			达标
			第三次	5898	1.42	8.38×10^{-2}			达标
IE栋G4处理前检测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814	12.4	2.25×10^{-2}	——	——	——
			第二次	1777	15.9	2.83×10^{-2}	——	——	——
			第三次	1834	17.6	3.23×10^{-2}	——	——	——
IE栋G4处理后排放口			第一次	2012	2.07	4.16×10^{-3}	60	——	达标
			第二次	1964	2.07	4.07×10^{-3}			达标
			第三次	1997	2.42	4.83×10^{-3}			达标

污染源信息表

处理后A栋G2/C栋G3/IE栋G4废气	排气筒高度（m）	18

附:检测方法一览表

备 注：排口废气“总VOCs”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第Ⅱ时段的排放限值；该标准要求排气筒高度应高出周围 200m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5m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表2所列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50%执行。排口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检测结果报告

报告编号：20210611E02号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标干流量（m^3/h）	检测结果 浓度（mg/m^3）	检测结果 速率（kg/h）	排放标准限值 浓度（mg/m^3）	排放标准限值 速率（kg/h）	结果评价
C栋G5废气处理前1#检测口	5月24日	总VOCs	第一次	4102	1.14	4.68×10^{-3}	——	——	——
			第二次	4126	1.85	7.63×10^{-3}	——	——	——
			第三次	4172	1.73	7.22×10^{-3}	——	——	——
C栋G5废气处理前2#检测口			第一次	6841	0.65	4.45×10^{-3}	——	——	——
			第二次	6893	0.89	6.13×10^{-3}	——	——	——
			第三次	6943	0.39	2.71×10^{-3}	——	——	——
C栋G5废气处理前3#检测口			第一次	5783	1.42	8.21×10^{-3}	——	——	——
			第二次	5791	0.43	2.49×10^{-3}	——	——	——
			第三次	5859	1.61	9.43×10^{-3}	——	——	——
C栋G5废气处理前4#检测口			第一次	13403	0.87	1.17×10^{-2}	——	——	——
			第二次	12833	2.90	3.72×10^{-2}	——	——	——
			第三次	13067	1.84	2.40×10^{-2}	——	——	——
C栋G5废气处理前5#检测口			第一次	3841	0.85	3.26×10^{-3}	——	——	——
			第二次	3880	0.77	2.99×10^{-3}	——	——	——
			第三次	3843	2.07	7.96×10^{-3}	——	——	——
C栋G5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第一次	34207	0.51	1.74×10^{-2}	30	1.45	达标
			第二次	33737	1.04	3.51×10^{-2}			达标
			第三次	34183	1.13	3.86×10^{-2}			达标

污染源信息表

处理后C栋G5废气	排气筒高度（m）	18

附：检测方法一览表

备 注：排口废气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1第二时段标准的排放限值；该标准要求排气筒应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5m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表1所列限值的50%执行。

检测结果报告

报告编号：20210611E02号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标干流量（m^3/h）	检测结果 浓度（mg/m^3）	检测结果 速率（kg/h）	排放标准限值 浓度（mg/m^3）	排放标准限值 速率（kg/h）	结果评价
C栋G5废气处理前1#检测口	5月25日	总VOCs	第一次	4093	1.29	5.28×10^{-3}	——	——	——
			第二次	4110	1.49	6.12×10^{-3}	——	——	——
			第三次	4081	1.76	7.18×10^{-3}	——	——	——
C栋G5废气处理前2#检测口			第一次	6346	0.60	3.81×10^{-3}	——	——	——
			第二次	6357	0.73	4.64×10^{-3}	——	——	——
			第三次	6359	0.41	2.61×10^{-3}	——	——	——
C栋G5废气处理前3#检测口			第一次	5791	1.23	7.12×10^{-3}	——	——	——
			第二次	5765	0.44	2.54×10^{-3}	——	——	——
			第三次	5719	0.24	1.37×10^{-3}	——	——	——
C栋G5废气处理前4#检测口			第一次	13582	2.32	3.15×10^{-2}	——	——	——
			第二次	13697	0.69	9.45×10^{-3}	——	——	——
			第三次	13602	0.90	1.22×10^{-2}	——	——	——
C栋G5废气处理前5#检测口			第一次	3784	0.92	3.48×10^{-3}	——	——	——
			第二次	3807	1.87	7.12×10^{-3}	——	——	——
			第三次	3781	1.22	4.61×10^{-3}	——	——	——
C栋G5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第一次	33550	0.76	2.55×10^{-2}	30	1.45	达标
			第二次	33598	0.26	8.74×10^{-3}			达标
			第三次	33614	0.31	1.04×10^{-2}			达标

污染源信息表		
处理后C栋G5废气	排气筒高度（m）	18

附：检测方法一览表

备 注：排口废气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1第二时段标准的排放限值；该标准要求排气筒应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5m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表1所列限值的50%执行。

检测结果报告

报告编号：20210611E02号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及频次（单位：mg/m³）			排放标准限值（mg/m³）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1#参照点	5月24日	颗粒物	0.099	0.106	0.113	——	——
		VOCs	0.02	0.02	0.07	——	——
		非甲烷总烃	0.76	0.86	0.88	——	——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2#监控点		颗粒物	0.210	0.224	0.242	1.0	达标
		VOCs	0.16	0.10	0.11	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08	1.02	1.01	4.0	达标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3#监控点		颗粒物	0.285	0.304	0.270	1.0	达标
		VOCs	0.34	0.09	0.09	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08	1.10	1.06	4.0	达标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4#监控点		颗粒物	0.320	0.368	0.312	1.0	达标
		VOCs	0.05	0.04	0.08	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09	1.08	1.08	4.0	达标

气象参数

测点位置	天气状况	气温（℃）	气压（kPa）	相对湿度（%）	风速（m/s）	风向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1#参照点	晴	26.2-28.5	100.6-101.6	63.2	1.2	东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2#监控点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3#监控点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4#监控点						

附:检测方法一览表

备 注：下风向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总VOCs”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检测结果报告

报告编号：20210611E02号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及频次（单位：mg/m³）			排放标准限值（mg/m³）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1#参照点	5月25日	颗粒物	0.110	0.128	0.104	——	——
		VOCs	0.06	0.01	0.02	——	——
		非甲烷总烃	0.83	0.81	0.80	——	——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2#监控点		颗粒物	0.199	0.237	0.246	1.0	达标
		VOCs	0.07	0.10	0.03	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11	1.12	1.04	4.0	达标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3#监控点		颗粒物	0.307	0.294	0.326	1.0	达标
		VOCs	0.18	0.06	0.16	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08	1.12	1.14	4.0	达标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4#监控点		颗粒物	0.361	0.342	0.312	1.0	达标
		VOCs	0.08	0.09	0.06	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11	1.12	1.14	4.0	达标

气象参数

测点位置	天气状况	气温（℃）	气压（kPa）	相对湿度（%）	风速（m/s）	风向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1#参照点	晴	26.0-28.8	100.8-101.8	64.1	1.5	东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2#监控点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3#监控点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4#监控点						

附:检测方法一览表

备 注：下风向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总VOCs”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兴远检测

Shenzhen XingYuan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检测结果报告

报告编号：20210611E02号

监测点编号及位置		监测日期	噪声级LeqdB（A）		标准LeqdB（A）		结果评价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北侧外1米处	5月24日	62.4	53.7	65	55	达标
2#	厂界西侧外1米处		60.7	51.8			达标
3#	厂界南侧外1米处		58.5	48.7			达标
4#	厂界东侧外1米处		57.6	48.1			达标
1#	厂界北侧外1米处	5月25日	63.1	52.5	65	55	达标
2#	厂界西侧外1米处		61.2	49.5			达标
3#	厂界南侧外1米处		57.6	47.9			达标
4#	厂界东侧外1米处		56.6	48.2			达标

附：测点位置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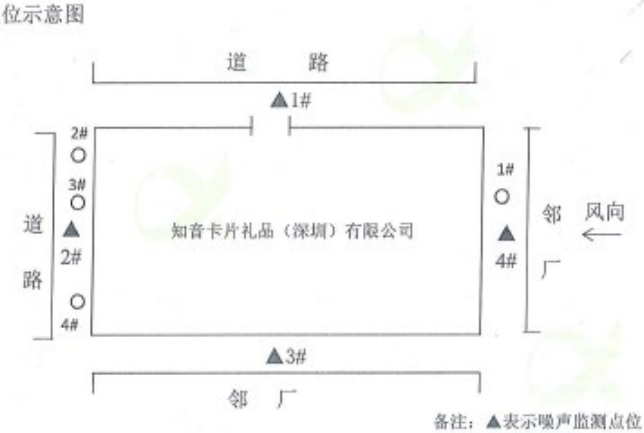

备注：▲表示噪声监测点位
○表示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备 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区标准限值。

5月24日：天气状况：晴，风速：1.2m/s；5月25日：天气状况：晴，风速：1.5m/s

附: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因子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仪器/型号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颗粒物（有组织）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BS224S	1.0mg/m³
颗粒物（无组织）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BS224S	0.001mg/m³
总VOCs	气相色谱法	DB44/814-2010 附录D	气相色谱仪/GC-2014（FID）	0.01mg/m³
总VOCs	气相色谱法	DB44/815-2010 附录D	气相色谱仪/GC-2014（FID）	0.01mg/m³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福立GC-9790II	0.07mg/m³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福立GC-9790II	0.07mg/m³
噪声	——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0	——

——报告结束——